



社團法人

中華兩岸創業推廣協會

2013/05/09~2013/07/11

※ 芳香保健推拿實務班—台南班 招生簡章 ※

課程介紹

■ 課程優勢：

- 一、融合兩岸芳香保健、穴位推拿基礎知識，課程內容深入淺出、精闢得理，快速活用、學以致用！
- 二、提倡小班制教學，提高學習品質，落實學習進度！
- 三、配合政府「10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暨充電起飛計畫」，讓您輕鬆學習，資歷加分，專業滿分！

■ 輔導教材：講師親編講義

■ 課程對象：年滿 22 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對芳香保健、穴位推拿專業知識有興趣者，或從事芳香保健、穴位推拿相關工作之從業人員

■ 課程日期：2013/05/09~2013/07/11，每週四，共十堂

■ 課程時間：下午 13：00~17：00

■ 課程時數：共計 40 小時

■ 課程地點：台南勞工育樂中心第三教室 (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)

■ 課程收費：新台幣 7,400 元 (採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者，審核通過後，由政府直接撥款於學員帳戶新台幣 5,920 元)

■ 繳交資料：報名表以及相關報名文件

■ 結業證書：《社團法人中華兩岸創業推廣協會》學習證明書

■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~2013/05/01(三)止

■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兩岸創業推廣協會；協辦單位：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
交通資訊

■ 自行開車：

- 一、中山國道 1 高速公路→永康交流道 (319km) →中正南路→直行西門路、健康路交叉路口左轉→健康路、南門路交叉路口右轉→台南勞工育樂中心 (全程約 9.5 公里)
PS.中山高速公路 (330KM 仁德系統) 轉行 86 快速道路
- 二、中山高速公路→台南交流道 (326km) →東門路、林森路交叉口左轉→林森路大同地下道→直行健康路、南門路交叉口左轉→台南勞工育樂中心 (全程約 5.5 公里)
- 三、福爾摩莎國道 3 高速公路→關廟交流道 (357km) →直上 86 快速道路→在 5km 出口處往台南方向→直行大同路和國民路交叉口左轉→國民路→南門路→台南勞工育樂中心 (全程約 7 公里)
- 四、由火車站可搭 2 號、5 號公車，在健康路與南門路交叉口下車步行 3 分鐘。



兩岸最專業進修平台

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


社團法人

中華兩岸創業推廣協會

2013/05/09~2013/07/11

※ 芳香保健推拿實務班—台南班 招生簡章 ※

課程內容

時 間		講 師	課 程 大 綱
01	05/09 (四)	楊彩華 老師	➤ 兩岸芳香療法的歷史沿革及市場發展趨勢
02	05/16 (四)		➤ 植物精油之運用
03	05/23 (四)		➤ 影響人體之芳香療法運用(一)
04	05/30 (四)		➤ 影響人體之芳香療法運用(二)
05	06/06 (四)		➤ 植物精油主要成份之組合操作
06	06/13 (四)	陳鳳如 老師	➤ 芳香按摩療法之運用(一)
07	06/20 (四)		➤ 芳香按摩療法之運用(二)
08	06/27 (四)		➤ 芳香沐浴療法之運用
09	07/04 (四)		➤ 孕婦及嬰幼兒之芳香療法之運用
10	07/11 (四)		➤ 美容美體相關芳香療法之運用

講師簡介

楊彩華 老師

- **學歷：**美和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 博士生在學
- **證照：**中華民國美容乙級技術士證照
大陸高級美容師證照
中華民國美容經營管理學會芳療講師證照
- **經歷：**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專校、高鳳技術學院 兼任技術講師



兩岸最專業進修平台
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


社團法人

中華兩岸創業推廣協會

2013/05/09~2013/07/11

※ 芳香保健推拿實務班—台南班 招生簡章 ※

陳鳳如 老師

- **學歷：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碩士
- **證照：**中華民國美容乙級技術士證照
中華民國美容經營管理學會芳療講師證照
TTQS 講習結業
- **經歷：**中華民國造型美容教育協會 理事長
嶺東科技大學 兼任技術講師
美容科技學刊 自然科學輯 秘書

報名須知

- 此課程統一使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系統，請先至職訓e網(<http://www.etraining.gov.tw>)加入會員，成為職訓e網會員後，再至本網站使用相關功能。若以前曾經報名或參訓之學員，尚未成為職訓e網會員者，仍需至職訓e網加入會員後，才可至本網站使用相關功能。其登錄報名資料參考：

補助計劃別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

課程名稱：芳香保健推拿實務班

開訓日期間：2013年5月~2013年11月

單位名稱：社團法人中華兩岸創業推廣協會

- 採用**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者**，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培訓對象如下：
 - 一、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具本國籍。
 -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 -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 -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 - 二、不具以上報名資格者，仍可參加本課程，但不予補助，並以不超過招收總人數20%為限。
 - ◎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。
 - ◎ 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注意事項

- 本課程需繳交報名費用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

兩岸最專業進修平台

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